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230013-GXXP

招标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02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230013-GXXP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00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标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使用稳定后进行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1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5.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6.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响应文件。

7. 监督部门：富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7882324。

8.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右江区园博园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文教路7号

联系方式：何宪斌，电话：0774-7882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贺州市太兴街116号

联系方式：黄微，0774-5137805

2025年04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2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	6.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12. 3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5	12. 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 磋商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5. 除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磋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12. 3	<p>商务文件:</p> <p>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5.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6. 除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7	12. 3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除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8	16. 1	<p>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p> <p>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p>特别说明：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9	15.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0	5.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27.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3	18.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2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5	14.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6	7.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7	2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19	36.1	1.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含在磋商报价内，招标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0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磋商报价仍不能确定成交候选排序，则由磋商小组记名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次序）。
21	35.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37805 通讯地址：贺州市太兴街 116 号 (2)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4-7882136 通讯地址：富川县瑶族自治县文教路 7 号 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37.1	解释：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	CA 电子签章说明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 CA 电子签章。 特别说明：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 CA 签章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24	37.2	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编号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1.2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3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项目采购人即“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项目代理机构即“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或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5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6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7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采购文件

10. 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七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采购文件，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12.2 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项目中供应商资格、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工程配合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党报。

14.3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供应商必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6.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供应商须知”中第“22.2 开标程序”

17.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7.1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9.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 响应文件修正

20.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0.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磋商无效。

20.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四、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磋商采购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4. 组建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5.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5.3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评标的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和合同

28. 成交人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9.2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2.2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

33.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须经监督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磋商公告”。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其他事项

36. 成交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本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及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n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text{ (万元)}$$

37. 解释权

37.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 通讯地址

39.1 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或者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的条款。
- 2、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条款。
- 3、本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 4、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
1	数字证书服务	<p>CA机构签发实名移动数字证书，提供医务人员身份认证服务、移动电子签名服务</p> <p>1. 对接具有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颁发 X509 v3 的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p> <p>2. 支持算法：支持 SM2；</p> <p>3. 移动终端的微信/企业微信作为认证与签名设备，利用终端与移动电子签名系统交互，实现数字证书签发和电子签名应用；</p> <p>4. 密钥管理服务：提供密钥加密服务，支持对数字证书加密存储，对加密密钥分段保存在移动终端和服务端；</p> <p>5. 基于终端的活体实名认证机制，实现数字证书在线签发、在线更新；</p>	300 张/年

2	移动医疗签署平台 (医院可提供虚拟机 服务器 cpu2.4 频, 内 存 200G 硬盘 3T 以上)	<p>有符合 SM2 算法的密钥技术，配合手机端签署小程序实现医务人员移动同签名，提供扫码签名、自动签名、医院管理、医生证书管理、签名数据管理、日志管理等；通过手写输入设备，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迹、图片指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并存证，提供患者管理、患者签署管理等，可双机集群部署，具有可信的时间戳服务。</p> <p>一、移动电子签名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外接微信电子签名小程序，实现医护人员终端绑定、移动实名认证、签字采集、各类业务数据、文件电子签名； 2. ▲支持 CA 证书授权中心通道配置，可以在线切换证书授权中心通道； 3. ▲提供一键取证服务，可以针对签署文件验证签名有效性和提取签署过程日志，实时生成证据报告； 4.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批量用户创建、编辑、删除和批量导入； 5. 支持标准的 RSA/SM2 等算法，支持 Pkcs7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 6. 提供电子印章管理功能，实现医院印章、科室印章、医护人员签字等管理功能； 7. 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签名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 8. 支持 PDF 表单模板配置功能，可以后台手动配置各类业务表单模板，根据模板动态生成 PDF 文件； <p>二、移动电子签名 SDK</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用户实名认证、签字采集、文件签名和签名查验等功能； 2. ▲提供移动实名认证 SDK，实现基于微信官方的屏幕光线闪烁或随机数字朗读的活体刷脸实名认证功能； 3. ▲提供签字采集 SDK，实现在手机上采集用户手写签字； 	1 套
---	--	---	-----

	<p>4. 提供文件电子签名 SDK，实现文件内容浏览，电子签名和查验功能；</p> <p>5. 提供扫码授权认证 SDK，实现在 PC 业务中移动扫码授权身份认证；</p> <p>6. 提供扫码授权电子签名 SDK，实现在 PC 端业务中扫码和对文件电子签名；</p> <p>三、电子签名前置交换系统</p> <p>1. 对内网部署的移动电子签名系统提供数据交换接口，接收用户实名认证请求、CA 数字证书签发和续期请求、文件移动电子签名请求等；</p> <p>2. 对外网的微信开放平台、CA 认证机构、国家授时中心等外部服务提供数据交换接口，获取用户实名认证结果、CA 数字证书签发和续期结果、文件移动电子签名凭证等结果；</p> <p>3. 实现交换用户身份信息、用户电子签名凭证信息；</p> <p>4. 支持与微信原生活体刷脸认证功能；</p> <p>5. 支持多 CA 机构数字证书签发链路打通，保证数字证书签发、续期业务连续性；</p> <p>6. 支持微信、APP 等终端扫码签名、授权签名链路打通，交换经过加密的签名授权凭证；</p> <p>7. 支持集群部署模式；</p> <p>四、电子签名小程序</p> <p>1. 能够在微信中直接安装和使用的独立电子签名应用；能够与部署在院内的移动电子签名系统对接，获取和验证用户信息；</p> <p>2. ▲用户可在微信中活体刷脸实名认证，实时签发数字证书，可在微信中采集个人签字；</p> <p>3. 能够与院内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扫一扫登录认证，记录带电子签名的认证日志；</p> <p>4. 能够与院内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扫一扫电子签名，通过数字证书对电子处方、电子病历、检验报告等文档电子签名；</p>	
--	--	--

	<p>5. 支持安全会话授权技术，实现在一定时间内免扫码自动电子签名，支持手动取消授权；</p> <p>6. ▲支持微信小程序批量签名，可在小程序查看本人待签文件，进行批量签名；</p> <p>7. 提供查看本人登录认证和电子签名记录；</p> <p>8. 支持微信小程序本地安全密钥存储技术，实现数字证书加密密钥分段存储并与微信终端绑定，保障密钥使用安全；</p> <p>9. 支持用户设置自定义密码策略，支持通过微信指纹方式验证身份；</p> <p>五、时间戳服务系统</p> <p>1. 采用云端时间戳服务模式，通过调用接口方式获取文件时间戳和验证时间戳；</p> <p>2. 接收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签发请求，签发时间戳后将时间戳返回给应用系统，时间戳服务请求遵循 RFC3161 时间戳标准；</p> <p>3. 处理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验证请求，将时间戳验证结果返回给应用系统；</p> <p>4. 基于 SNTP 协议，从指定时间源设备获取标准时间并同步；</p> <p>5. 支持 SM2、SM3 算法；</p> <p>6. 采用国家授时中心时间源，授时精度：0.5–3ms (毫秒)，守时精度：<1ms (72 小时)；</p> <p>7. 与移动电子签名系统良好融合，能够在签署业务流程中实现时间戳业务无缝对接；</p> <p>六、患者手写签名系统</p> <p>1.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在线导入、批量导入、用户查询、用户修改等管理功能；</p> <p>2. ▲支持移动刷脸活体实名认证，能够通过 H5 页面、微信小程序等终端对患者进行在线刷脸活体实名认证；</p> <p>3. ▲提供数字证书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移动实名认证后在线签</p>	
--	---	--

	<p>发和续期第三方 CA 机构数字证书；</p> <p>4. 支持患者签名终端管理，可以实现按用户、按科室与手写电子签名终端设备绑定，实现信息准确推送和关联；</p> <p>5. 支持手写电子签名终端设备首页背景图片、首页播放视频等自定义素材管理；</p> <p>6. 支持标准的 SM2 等算法，支持 Pkcs1/Pkcs7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p> <p>7. 支持对接时间戳服务器，获取符合国家标准的时间戳；</p> <p>8. 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签名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p> <p>七、签名屏 APP 软件</p> <p>1. 支持 PAD、安卓平板电脑等用户终端，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更加方便的签名操作，智能电子签名屏具备重力压感高保真签字，指纹采集等功能。</p> <p>2. 能够与部署在院内的移动电子签名系统对接，获取待签名的电子病历、住院单据、知情同意书等电子文件；</p> <p>3. 可以在 APP 内浏览文书内容，支持文件内容放大缩小；</p> <p>4. 支持采集医护人员和病人的手写签字，能够把签字附加到待签名文件中；</p> <p>5. 支持通过智能电子签名屏的指纹模块，采集病人的指纹印模，能够把指纹附加到待签名文件中；</p> <p>6. 能够按账户查看已经签署过的电子文件记录信息；</p>	
3	<p>智能平板电脑设备，Android 操作系统，支持手写签字采集、指纹采集等功能</p> <p>1. 处理器：≥4 核、2.0Ghz；</p> <p>2. 内 存：4GB 或以上；</p> <p>3. EMMC：64GB 或以上；</p> <p>4. WiFi：支持；</p> <p>5. 摄像头：前后双摄≥500+800 万；</p>	28 台

		<p>6. 3G: 支持;</p> <p>7. 4G: 支持;</p> <p>8. 系统: Android;</p> <p>9. 显示系统:</p> <p>(1) 显示屏: 10 英寸;</p> <p>(2) 分辨率: 1200*1920 支持手写;</p> <p>(3) 触摸屏: 多点触控;</p>	
4	患者签名服务	<p>提供面向患者的移动电子签名服务实名身份的数字证书</p> <p>1. 对接具有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颁发 X509 v3 的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以天为单位，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p> <p>2. 支持算法：支持 SM2；</p> <p>3. 移动终端的微信/企业微信作为认证与签名设备，利用终端与移动电子签名系统交互，实现数字证书签发和电子签名应用；</p> <p>4. 基于终端的名认证机制，实现数字证书在线签发和使用；</p>	1 项/年
5	接口服务	包括电子病历、LS、输血、HIS、手麻、PACS、心电、oa、重症	1 项

商务条款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使用稳定后进行验收。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工程配合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合规性要求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在从事电子认证服务过程中没有因业务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单位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或服务过程中因提供虚假材料应标被证实的情形。供应商需提供不存在前述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若出现前述情形，经采购人查证属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另行确定成交人。
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

	规范和技术标准。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年进行支付，自签订合同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成交价 50%的款项（按进度分 2 次付款），第二年支付合同成交价 35%的款项，第三年支付合同成交价 15%的款项（不计利息）。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7.1 维护期： 1 年，自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质保免费维护期，维护期满 1 年后为有偿维护，每年维护费用收取标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p> <p>7.2 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要求通知后，10 分钟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售后服务人员将在 2 小时内进行在线和远程技术支持。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在 4 小时以内解决；重大问题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p> <p>7.3 技术培训：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面对面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对部分用户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同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充分交流，使用户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熟悉为止。</p> <p>7.4 信息安全保证</p> <p>(1) 系统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必须严格遵循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切实保证在系统使用的各个环节均能最大限度保障信息安全，杜绝各类漏洞及错误的出现。</p> <p>(2) 系统安全、应用、运维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应用、同步验收，系统整体方案必须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满足招标人 7*24 小时运行要求。</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为3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三、评标标准

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总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磋商报价仍不能确定成交候选排序，则由磋商小组记名投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次序）。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四、评标程序

1.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合格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评标程序。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

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因素

(一) 资格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先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信用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款资格证明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内容）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规定提供“必须提供”的文件；
 2.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报价超出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6.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7.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致的：

9.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中发生负偏离项内容，不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中★项内容；
1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10 分)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磋商报价=评审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p>

		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66 分)		1. 产品优化需求满足度评分（满分 36 分） (1)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记“▲”号的条款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且需具备 CNAS、CMA 认证标识并包含相关测试内容，任一条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要求”中非“▲”号常规条款技术参数中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产品产权及兼容性（满分 10 分） 所投产品具备名称包含“移动电子签名系统”、“电子签名前置交换系统”、“电子签名小程序”、“签名屏 APP 软件”、“电子签名 SDK”等内容的《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为保证产品的整体兼容性提供以上所有《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且都来自同一生产厂商（参考证书的复印件证明为依据），满足可得 10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产品性能（满分 5 分）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且需具备 CNAS、CMA 认证标识并包含以下内容： 1、单个用户进行“上传签名文件”操作时，平均响应时间<5 秒，此项得 1.5 分； 2、系统支持 1 亿以上签署文件数量，此项得 2 分； 3、微信小程序刷脸认证时间<5 秒，此项得 1.5 分。
		4. 产品安全性要求（满分 5 分） 因本项目需与院内绝大多数业务系统对接，产品的安全性影响面较大，故要求供应商出具包含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移动电子签名系统”名称的代码审计报告，代码审计报告需为拥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或同等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结果为“安全系统”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总体设计方案（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需求的理解②总体设计全面性③整体技术和架构的先进性、开放性④整体方案可落实性、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p>一档（5分）：能够深刻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并能够高度满足；关键技术指标响应描述详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开放性、扩展性好，可落实性、可扩展性高；</p> <p>二档（3分）：能够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并能够满足；关键技术指标响应描述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基本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开放性、扩展性、可落实性和可扩展性；</p> <p>三档（1分）：未能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关键技术指标响应描述空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空泛、合理可行较差、缺乏针对性、开放性、扩展性、可落实性和可扩展性；</p> <p>四档（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 分）</p> <p>供应商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进行明确的定义及分解，并提出详尽的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策略、责任矩阵、项目实施流程、实施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等。</p> <p>一档（5分）：方案提供的方法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完善、合理、可行的；</p> <p>二档（3分）：方案提供的方法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较完善、较合理可行的；</p> <p>三档（1分）：方案提供的方法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不完善、不合理可行的；</p> <p>四档（0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评分 (24分)	<p>1. 类似业绩（满分 12 分）</p> <p>(1) 竞标产品自 2022 年以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具有成功的三级甲等医院移动电子签名应用业绩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竞标产品在微信小程序平台成功上线的医院案例数量。提供的案例需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功能搜索的到，案例小程序所属主体为公立医疗机构，案例小程序名称需包含所投产品品牌名称，需提供搜索结果截图证明，必要时可通过微信工具在线核查。每提供一个案例且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 1 分，不提供或案例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p>(3) 供应商提供包含“微信电子签名”内容的项目验收报告，每</p>

	<p>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由医疗机构或其科室开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p>
	<p>2. 信用体系（满分 4 分）</p> <p>供应商具备 GB/T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具备良好的信用以保障合同期内产品的交付和实施。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认证（满分 8 分）</p> <p>供应商具备覆盖范围是电子签名产品的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满分 8 分。</p>

综合得分=1+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书（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					
报价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交付使用期：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方案设计费、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工程配合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期：_____。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培训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_____。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年进行支付，自签订合同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成交价 50% 的款项（按进度分 2 次付款），第二年支付合同成交价 35% 的款项，第三年支付合同成交价 15% 的款项（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广西钟山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公司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 (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交付使用期：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名 称：_____

银 行 账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格式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4.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1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	1项		
...				
报价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交付使用期：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磋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

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 除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时提供）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2.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复印件在商务技术文 件中的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除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采购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